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訴訟代理人　黃鈁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蔣清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法　官　李鴻維
法　官　紀凱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温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